

债券代码：115042.SH

债券简称：G23 粤风 2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2023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与本公司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合同》，约定由粤电力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等形式取得资金后，根据本公司用款申请，在不超过粤电力取得的外部融资资金总数并符合款项用途等条件下，将资金转借至本公司。该合同项下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无担保，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资金用于本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母公司净资产金额为 697,321.38 万元，该笔新增借款占 2022 年末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1%，超过 2022 年末母公司净资产的 20%。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新增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的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新增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电力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发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自身新增借款情况，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在新增重大借款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单笔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发行人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3年11月29日